

分别为 0.041 g/100 mL 和 0.046 g/100 mL,根据有效数字修约规则,应判定前一种酒合格,后一种酒不合格。如果不考虑有效数字之影响,前一种酒就会误判为不合格产品。又如,国家肉类罐头与西式蒸煮、烟薰火腿两个卫生标准分别规定铅为 1.0 mg/kg 和 1 mg/kg。当两种产品检验结果均为 1.41 mg/kg 时,那么适用于前一个标准的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若将适用后一个标准的产品按不合格判定,同样属于误判。上述两例说明有效数字对卫生执法的影响是明显的,也是可以避免的。当检验结果同卫生标准有效数字位数不一致时,可按 GB 8170—87 标准规定,先对检验结果进行修约,然后再比对卫生标准进行判定。反之,则应直接比较二者的绝对值大小。^[3]

总之,卫生行政执法要以事实为根据。而作为根据的事实,则有相当的部分是通过科学检验加以

证明的。检验结果是否科学、公正、准确,又直接影响到卫生行政执法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卫生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我们之所以研究和讨论这些影响因素,是想通过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与检验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这些影响,从而为正确适用法律扫清障碍。

参考文献:

- [1] 石邦辉,孔祥生,康云华. 枣杞酒甲醇超标原因分析[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0,12(2):56.
- [2] 王箴. 化工辞典[M]. 第2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75,57~377.
- [3] 杨风梅. 有效数字在理化指标卫生评价中的应用[J]. 中国公共卫生,2000,16(4):348

[收稿日期:2001-05-18]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1-0031-02

一起定型包装食品标注“产地”引起的争议

张立行 吴增

(无锡市郊区卫生防疫站,江苏 无锡 214062)

2000年10月,我区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对辖区内一纯净水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厂生产的600 mL瓶装纯净水包装标识上标注的生产厂名和厂址是其广东总公司的厂名和厂址,遂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要求该厂立即停止使用此标识,在标识上标明该厂的真实厂名和厂址。厂方对监督员的监督意见提出异议,说明其只为广东总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不经销该产品,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指出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年11月7日颁布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注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的规定,要求继续使用原标识。

该厂为广东某公司的子公司,二厂名分别为×××(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无锡)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为一。二家公司确实签了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并注明“广东公司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无锡公司以加工承揽方式完成广东公司委托,广东公司按协议加工价格付给无锡公司加工费”。

1 争议焦点

1.1 厂方观点

该标识经技术监督局认可、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厂为委托加工企业,不负责对外销售,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

《食品卫生法》对产品标识“厂址”无明确规定。

1.2 卫生监督机构观点

该厂与广东厂为二家独立的法人机构。

《食品卫生法》第21条对产地、厂名作了规定。而该标识既无无锡的厂名,更无产地,明显违反《食品卫生法》。

《食品卫生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一部专业法,《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是国家技术监督局的部颁规定,食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遇有关法律、法规相矛盾时,应服从专业法。

经监督机构对厂方的多次教育和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厂方同意接受监督机构的意见,停止使用原标识,在新标识上标注无锡的厂名和厂址。

2 讨论

2.1 正确标注产品的产地,是体现公平竞争,让消费者掌握实情,承担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的可靠保证。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年11月7日颁布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对标注委托加工企业产品的厂名和厂址作了规定。而《食品卫生法》第21条虽对产地、厂名作了规定,但是对跨地区合作、异地开设子公司、委托加工等新的经济运行模式的产品产地标注没有明文规定。查《食品卫生法》条文释义也没有进一步的解释。导致食品生产企业主要按《产品质量法》规范企业行为,削弱了《食品卫生法》在食品企业中的地位。一些企业打着受总公司委托加工的牌子,在产品标识上只标总公司的厂址,不标明真实生产厂家的地址,给食品卫生监督带来困难。(1)分厂在甲地,总厂在乙地,甲地监督机构检查分厂,查到的不合格产品标注的是总厂的厂址,行政责任如何论定?(2)分厂所在地消费者向当地监督机构投诉产品质量,监督机构不能论定是总厂产品还是分厂产品。(3)分厂在甲地做的产品广告介绍专指设在大城市的总厂,有误导消费者的嫌疑。

2.2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者标注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是真实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的地域概念进行标注。本规定所称产地,是指产品的最终制作地、加工地或者组装地,产品形成后,又在异地进行辅助性加工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产地。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产地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各地地理条件不同,一些产品因产地不同,其性能和质量指标可能会有较大的差异。特别是一些利用地方资源生

产的产品,与产地的气候、地质条件、环境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如纯净水,其质量就与当地的水源水质相关,两地的纯净水,其口感、质量就有很大的差别。同时,有的产地在某一方面有独到的生产制造与加工手段,占有较好的技术优势。所以说,产地在一定程度上也表示产品的质量与信誉,对消费者起着诱购的作用。生产者在甲地生产产品却在产品标识上标注乙地的地名以利用消费者对乙地产品的信赖,造成消费者的误解,是一种典型的欺骗行为,也是法律不允许的。

2.3 产品的产地不同于产品的生产者地址,不能将两者混为一个概念。产品生产者的地址,是指生产者的主要驻地,在企业办理卫生许可证时便已经确定,标注厂址时应当与卫生许可证上载明的厂址一致。标注生产者的厂址,主要目的在于让用户、消费者易于查询,在发现质量问题时,进行追诉。《产品质量法》未规定产品的产地必须标注。在一些特定情况下,产品的产地才能成为必须标注的内容。而《食品卫生法》第21条明确规定必须标明产地。一些委托加工的产品可以标注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但一定要注明产地。

2.4 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的进一步发展,新的经济运行模式不断涌现,食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兼并,异地开设子公司等,给食品卫生监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卫生监督人员在执法的同时首先要学好《食品卫生法》。在日常的工作中,监督员对包装食品只强调厂址、厂名,而《食品卫生法》中未提及厂址,只规定要标出产地,在执法过程中如何来规范厂址和产地,有待进一步探讨。

[收稿日期:2001-06-08]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1-0032-02

一起行政处罚引起的行政执法期间的思考

刘玮

(江西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江西 南昌 330046)

某监督机构于2000年12月3日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某保健品厂生产的“孕康营养液”产品说明书宣称:“对孕妇有益气健脾、补肾益精、养血滋阴和安胎的功效,适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两型先兆流产。”监督员当即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封存了库存的孕康营养液240盒(10 mL ×10)。12月14日书面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建议立案查处。卫生行政部

门于12月18日批复同意立案。12月19日,监督机构会议认定该产品说明书有夸大和虚假宣传的内容,该行为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根据《食品卫生法》第46条和《江西省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建议给予责令停止生产该产品、销毁孕康口服液240盒并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卫生行政部门于2001年3月23日批复同